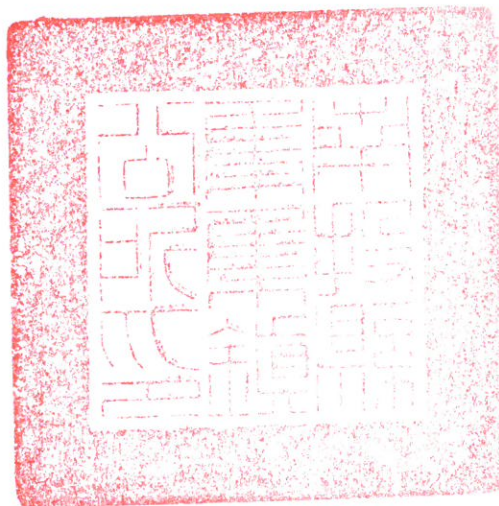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0900036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一公墓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事由：辦理墓地更新活化及推動公墓公園化政策，以造福鎮民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遷葬範圍：本鎮和平段79、118、63、62、222、256、131、136、144、54、141、149、151、123、128、126、57、41、50、48、82、83、100、100-1、41-1、44、43、32、33、162等30筆地號。
- 四、遷葬補償措施：前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於期限內申辦遷葬者，得依「南投縣集集鎮墳墓遷葬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八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至本所申請。
  - (一)申請起掘之骨骸（灰）（含再火化者）至本鎮第三公墓樹葬專區者免收使用費。
  - (二)申請起掘之骨骸（灰）（含再火化者）於公告期限內進塔至本鎮第三公墓納骨塔（含慈恩堂及懷恩堂優惠區內）者，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收費標準之使用費減免新台幣3,600元。



- 五、前開地號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申辦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均視為無主墓，由本所依法代起掘並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無主骨骸（灰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前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墓塚周圍豎立遷葬公告標示，如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七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，倘再發現墳墓或骨骸（含地下物無主葬）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

鎮長陳紀衡